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武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武安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05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62,600股股份,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武安阳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继续持有,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处置。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武安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武安阳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邮 编:519060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2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7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7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1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09,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7年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关于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召开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2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述

极海微为全力支持其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杭州朔天的经营业务发展,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2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极海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运学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CKY1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极海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769,565.81	466,131,079.62
负债总额	425,170,421.16	464,055,254.82
流动负债总额	415,728,164.01	455,658,219.71
净资产	18,599,144.65	2,075,824.8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051,136.12	401,823,626.14
利润总额	-110,520,578.70	-30,615,365.30
净利润	-110,520,578.70	-30,615,365.30

(二)成都极海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5号楼B区8层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李敏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KMP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极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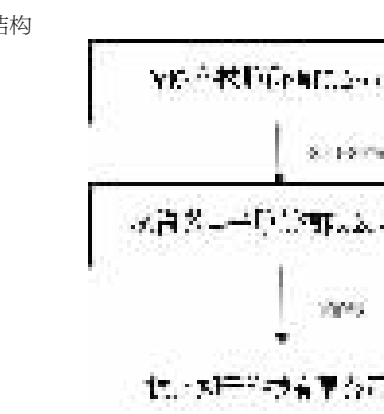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4,755.69	151,521,067.44
负债总额	78,228,842.19	82,497,729.91
流动负债总额	78,228,842.19	81,824,525.99
净资产	52,235,913.50	69,023,337.5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529,682.48	211,898,780.07
利润总额	-3,050,250.71	15,746,044.09
净利润	-3,050,250.71	15,452,430.00

(三)杭州朔天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A4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智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8213120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朔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204,143.87	319,505,020.94
负债总额	21,693,113.89	42,767,554.78
流动负债总额	21,378,751.93	41,488,440.85
净资产	301,511,029.98	276,737,466.16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29,842.71	185,657,475.74
利润总额	1,747,021.86	-32,767,089.42
净利润	-1,069,406.77	-32,755,483.82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杭州朔天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8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0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上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额度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7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7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1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0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7年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领帆科技有限公司	67.90%	94.49%	–	2,000	0.22%	否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99%	18,493	42,000	4.64%	否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9.90%	112,980	158,300	17.49%	否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9.80%	–	100,000	11.05%	否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1.31%	20,000	40,000	4.42%	否
	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100.00%	34.57%	–	30,000	3.32%	否
	IMAGING LAB TECH LIMITED	67.90%	60.39%	–	2,700	0.30%	否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100.00%	92.04%	9,500	25,000	2.76%	否
	珠海星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3%	–	20,000	2.21%	否
合计				160,973	420,000	46.41%	–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领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领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199号2栋508室
法定代表人:邓媛
注册资本:1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HC0ET6K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5日
珠海领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8.01	6,258.72
负债总额	5,516.13	6,109.16
流动负债总额	5,493.48	6,109.16
净资产	321.88	149.56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1.08	8,017.79
利润总额	192.58	377.96
净利润	172.32	377.96

(二)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1栋3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为志
注册资本:2,3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8326549X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5日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92.83	38,226.05
负债总额	39,023.44	31,478.25
流动负债总额	39,018.59	31,474.99
净资产	8,569.40	6,747.79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42.07	75,498.68
利润总额	1,904.42	-1,565.57
净利润	1,859.10	-1,385.58

(三)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02栋2楼;03栋;04栋;05栋;06栋1楼、2楼、3楼、4楼、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祥
注册资本:3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P62X2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798.45	198,783.36
负债总额	145,259.30	136,907.14
流动负债总额	77,641.80	68,142.30
净资产	62,539.15	61,876.22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698.12	194,866.79
利润总额	499.81	-1,531.17
净利润	499.81	-1,616.52

(四)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888号02栋、06栋、08栋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24,121.771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163.92	561,850.15
负债总额	102,789.01	133,905.68
流动负债总额	53,845.35	65,448.24
净资产	416,374.91	427,944.47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983.79	316,294.81
利润总额	13,468.68	31,064.31
净利润	13,243.67	28,786.03

(五)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何林
注册资本:5,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52783462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08.67	13,715.83
负债总额	34,523.43	10,705.35
流动负债总额	34,463.90	10,622.00
净资产	3,285.24	3,010.48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564.00	70,414.46
利润总额	274.76	2,572.70
净利润	274.76	1,861.61

(六)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知水路与四顶山路交口西北角奔图智造产业园01栋、03栋
法定代表人:王玉国
注册资本:2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NJHC68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73.02	142,284.12
负债总额	45,065.49	69,499.97
流动负债总额	45,039.57	69,436.01
净资产	85,307.53	72,784.15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02.42	120,040.65
利润总额	14,866.93	23,844.82
净利润	13,267.24	21,077.69

(七)IMAGING LAB TECH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MAGING LAB TECH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D-A3,24/F SHUI WING IND BLDG 12-22 TAI YUEN STREET KWAI CHUNG NT
董事:张建华
注册资本:1万港币
注册号:71219448
主营业务:打印机、打印耗材及零部件销售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IMAGING LAB TECH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51.17	24,287.90
负债总额	12,169.92	15,224.97
流动负债总额	1,964.61	15,224.97
净资产	7,981.25	9,062.93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2.53	12,918.73
利润总额	-1,081.67	1,395.73
净利润	-1,081.67	1,386.94

(八)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8, 9/F. NEW COMMERCIAL CENTRE NO.9 ON LAI STREET SHATIN,N.T. HONG KONG
董事:赵志祥
注册资本:4,670.7259万股
注册号:1205115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931.95	228,476.90
负债总额	208,869.77	211,619.06
流动负债总额	200,369.77	211,619.06
净资产	18,062.18	16,857.84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85.69	91,684.94
利润总额	1,331.88	-781.17
净利润	1,204.35	-616.98

(九)珠海星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星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16栋5楼A区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5,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KE0U0K1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5月13日
珠海星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7.12
负债总额	816.54
流动负债总额	473.33
净资产	3,260.58
	2026年5-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5
利润总额	-269.42
净利润	-269.42

说明:珠海星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成立,无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7年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7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7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公司在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8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0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搭建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可对各子公司资金流向、财务信息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掌握子公司资金使用、担保及交易对手风险等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平稳运行,相关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亦无反担保安排。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管控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议案1和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6年12月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奔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奔图科技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邹鹏文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61,05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1,10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179,95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117,82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48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02,34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27,005	99.996%	28,600	0.0038%	2,2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95,205	99.9739%	28,600	0.0243%	2,200	0.0019%	0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01,205	99.9926%	35,400	0.0047%	21,200	0.00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69,405	99.952%	35,400	0.03%	21,200	0.018%	0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987,105	99.9907%	66,900	0.0088%	3,800	0.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55,305	99.94%	66,900	0.0568%	3,800	0.0032%	0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28,305	99.9961%	27,300	0.0036%	2,2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96,505	99.975%	27,300	0.0232%	2,200	0.0019%	0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989,305	99.991%	66,000	0.0087%	2,5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57,505	99.9419%	66,000	0.056%	2,500	0.0021%	0	

议案4.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信路与520大道交叉口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224,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224,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财务总监凌忠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2,224,137	99.9990	651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2,224,137	99.9990	651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2,218,837	99.9917	5,951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123,526	99.9979	651	0.0021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123,526	99.9979	651	0.0021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2,118,226	99.9814	5,951	0.01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峰、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6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违约金13,825,446元(暂计),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起诉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致趣")、黄亮及艾孟涛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次重大诉讼案号:(2025)京0105民初153523号,案由:股权转让纠纷,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开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状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黄亮;被告三:艾孟涛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超限应收账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3,825,446元(违约金金额为暂计金额。以超限应收账款22,480,400元为计算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11日为13,825,446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4)判令被告三对于第1、2、3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二向原告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6,905,846元。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8年2月5日签订两份《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引力传媒"收购被告一"宁波致趣"持有的第三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协议中各方约定了2017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目标公司仍由黄亮实际经营管理,引力传媒对黄亮经营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

根据协议条款,若目标集团(即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审计确实存在超限应收账款,则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将该超限应收账款对应金额支付至引力传媒的账户。经审计,存在超限应收款2248.04万元,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向引力传媒支付该笔费用,宁波致趣和黄亮逾期支付构成违约,还应支付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宁波致趣和黄亮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超限应收款项。

被告三艾孟涛为宁波致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宁波致趣签署了上述全部协议,艾孟涛应对宁波致趣所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上述债务发生于黄亮与艾孟涛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艾孟涛应对黄亮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将于2026年11月23日开庭,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